

秘書處 通知

受文者：全校專任教師

發文日期：110 年 11 月 16 日

主旨：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結果、評鑑結果，開放線上查詢事宜。

說明：

- 一、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辦理。
- 二、 本校教師評鑑每二年辦理一次，每年均辦理教師考核，教師考核依程序分為教師自行填報、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初評、院教評會議複評及校教評會議決評，以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完成審查並開放上網查詢。
考核結果每兩年結算一次，並以該結算分數之平均值分數做為教師評鑑成績。
- 三、 考核成績未通過專業學門門檻之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應撰寫自我提升計畫，報請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院長啟動輔導改善機制，並於次年評估改善成效。相關機制由各教學單位擬訂並得由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協助。
- 四、 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第三條規定，每年應計算各專業學門之平均值排名百分位，並應於當年度結算後公告各專業學門教師知悉。
- 五、 即日起開放教師線上查詢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結果、評鑑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教師職員/校務資訊系統(新)/教師系統/教師評鑑系統/成績列印與匯出/考核成績查詢報表>。
- 六、 教師對於成績評定結果有疑義時，應於獲得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由教師本人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